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6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琨明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侵上訴字第26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08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文書由非公務員自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。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當事人不服第二審判決所提出上訴書狀，應依上開規定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始屬合法之程式。倘經裁定期間命補正猶未為者，因其自作文書之程式於法不合，應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而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384條、第395條前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王琨明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提出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，惟均未在該上訴書狀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前經本院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該裁定正本已於同年8月19日由上訴人收受，惟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均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